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邱文良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: 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22304247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11222906315 112D2556051-0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局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基金會合作辦理112學年度 高、國中品德價值思辨活動實施計畫,請鼓勵踴躍申請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 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以校為單位,每校可申請1次。活動內容由申請學校依 需求提出規劃,原則如下:
 - (一)為擴大參與層面,參加學生以全校或全年級方式辦理。
 - (二)活動辦理方式可為課程、演講、論壇、音樂或戲劇演出等方式辦理,惟活動內容應與品德教育相關,且需規劃引導學生反思與價值思辨對話雙向互動。
- 三、有意申請學校請填列申請表(附件1)經校內核章後掃描以電子檔傳送E-mail至:guotsun@gmail.com,二重國中游翔越校長收。
- 四、本案即日起可提出申請,名額有限,將依申請學校先後順





序及計畫適切性,經本局同意後核覆申請學校,並補助經 費新臺幣1萬元。

五、活動辦理後2週內請依成果彙整表(附件2、2-1、2-2)經校內核章後掃描以電子檔傳送E-mail至:guotsun@gmail.com,二重國中游翔越校長收,俾利彙整成果。

六、相關報名問題可逕洽二重國中游校長或學務主任,電話: (02)29800164分機100、201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: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(學務處)、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

電2033/11/2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